

## 期權交易規則

### 第一章

#### 定義及釋義

####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極端情況」指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第九章

#### 應急程序

#### 暫停期權交易

903. ~~倘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期權合約交易無法在本交易所有序進行，行政總裁（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或行政總裁經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後，期權系統的操作或運作對一名或多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有所威脅，或有可能損害時（無論是任何火災、其他災害、意外、颱風、極端情況、電力中斷、通訊故障、電腦失靈等原因或任何其他事件），則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買賣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在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其須於暫停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所需的處理有關損害的行動，包括但並不限於調整期權系統的~~

~~各項活動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任何該等行動可引起一名或多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無能力訂立期權合約，以致一名或多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無能力訂立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無能力訂立客戶合約。此外，由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工作站或期權系統的通訊失靈關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訂立期權合約時或會不時受到阻延或遇到障礙。~~

### 特別事項

904. ~~[已刪除]倘懸掛颱風訊號八號或更高風球、當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所有期權類別的交易可能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暫停。~~